

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後續行動回應表-單一部會點次第 2 場審查會議紀錄

| | | | |
|-------|--|----|-----|
| 會議時間 | 107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 | |
| 會議地點 | 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403 會議室 | | |
| 會議主持人 | 林常務次長騰蛟 | 記錄 | 陳嫻妃 |
| 出席人員 | 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何素秋(許孟爵代理)、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白執行長麗芳(李宏文代理)、社團法人臺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葉秘書長大華(吳政哲代理)、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兼學生諮商中心胡主任中宜、臺灣兒童發展早期療育協會孫理事長世恆、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黃執行長怡碧、台灣人權促進會施理事長逸翔、王逸聖兒少代表、台灣婦少權益關懷協會梁理事長美慧、全國家長會沈理事雅蕙、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唐仙美小姐、本部學務特教司廖科長雙慶、邱孔鐸先生、終身教育司陳專門委員怡帆、張慧敏小姐、人事處劉科員怡君、本部體育署吳姿儀小姐、本部國教署戴副署長淑芬、高中職組林科員汝容、黃雅芹小姐、高明志先生、鄭惠馨小姐、人事室賴謝科員雅婷、學安組陳專員嫻妃、許科員智瑄 | | |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07 年 6 月 7 日衛授家字第 1070600571 號函辦理。
- 二、上開來函本部已於 107 年 6 月 15 日以臺教授國字第 1070063646 號函送本部各單位知悉。

- 三、 依據上開來函，查 107 年 5 月 8 日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第二屆第 5 次會議確認「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落實及管考規劃流程」（以下簡稱規劃流程），請單一部會點次之各權責主辦機關依決定配合辦理審查會議，邀請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委員（以下簡稱行政院兒推小組委員）、各協辦機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與會，並續由各權責機關依各該審查會議決議據以修正旨揭行動回應表初稿；另為鼓勵公民團體參與，請各主辦權責機關於召開審查會議前一週將會議時間、審查點次及聯絡人提供衛福部，俾統一於兒童權利公約資訊網公告周知。
- 四、 續依上開來函表示，復查後續行動回應表初稿案內資料，有關行動方案欄位，部分點次未依填表說明標明時程，建請各單位依短程（至 107 年 12 月前）、中程（至 109 年 12 月前）及長程（至 110 年以後）標示，依規劃流程於 107 年 9 月 14 日前併前開審查會議決議修正內容函復該部。
- 五、 承上，本部依前開來函業於 107 年 7 月 12 日召開第 1 場審查會議，茲因結論性意見點次眾多，爰賡續邀集上開單位及公民團體協助審查本部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以下簡稱後續行動回應表）填復是否合宜，以利依限函復該部，爰召開此會議。

參、 討論事項

案 由：有關審查兒童權利公約後續行動回應表-本部主政之單一部會點次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結論性意見共 98 點，無須審查點次共 8 點（壹、前言；貳、承認之國際人權公約），須審查點次共 91 點（參、關切重點與建議），單一部會點次共 55 點，其中本部主政單一部會點次計 18 點。

- 二、本部前於 107 年 4 月 20 日、5 月 17 日、6 月 5 日及 6 月 7 日業已邀集行政院兒推小組委員及兒少團體等，協助檢視擬定後續行動回應表初稿(本部主政之單一部會點次)。
- 三、本次係賡續依規劃流程配合辦理邀集相關單位進行第一輪審查，審查點次為第 76 點、第 77 點、第 79 點、第 80 點、第 81 點、第 83 至 84 點，期完善行動回應表，落實結論性意見，確實保障兒少權益，並將推動成果充分反應在 CRC 第二次國家報告(110 年)。

決 議：

一、下列各點修正如下：

(一)第 77 點：

- 1、有關針對「適齡」學生有效參與審查課綱的部分，納入下次課綱調整改革研議參考。
- 2、另關於學生代表是否有效參與部分，包含學生提案是否通過(通過/未通過比率)、採不採行意見理由，及透過新課綱提供學校更多的課程彈性等，納入研議為重要的 KPI 指標。

(二)第 81 點：

本點次涉及跨部會點次第 3 場審查會議之第 55 點至第 56 點所提體罰範疇，請權責單位就前開會議建議，併同本次會議建議參採研議修正。

二、綜合意見：

(一)本次討論各點次，請權責單位參採委員建議(詳如發言摘要)予以修正或補充。

(二)為期周延，本部另案邀集相關會議，就各權責單位依與會人員建議，修正後續行動回應表並賡續進行檢視，請各權責單位副主管以上層級人員出席與會。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5 時。

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案由：有關審查兒童權利公約後續行動回應表-本部主政之單一部會點次案，提請討論。

一、第 76 點

(一)黃怡碧執行長：

- 1、本點次思考方向如學生自治組織是如何產生的？學生自治組織的多元性及代表性，為本點次需一併處理的問題，如組織該如何產生？如何多元？如何保障身心障礙者？QI 的族群如何參與組織等，這些都是本點次處理時的重點。
- 2、CRC 第 12 點的表意權，指的是有機會表達意見且意見會被認真以待。若以此標準去檢視本點次內容，就會想了解學生代表究竟能不能參加校務會議，且他們的意見在校務會議或其他攸關利益的會議當中，有無被採納，而教育部如何確保各級學校的學生意見真的被看到，其具體督導方案、具體行動內容目前仍未見。
- 3、關於指標部分，結構指標意即與該點次相關的法律、制度或規程，這種法律、法規、制度性相關的變革，或者未來的行動，都是屬於結構，有制度的意涵在內；結果指標則是去選出某種指示劑，可以去表現這個點次或這個權利具體被實現的程度，所以結果指標最好是可以量性的指標，而過程指標，意即過程指標是指政府對某一點次的投入，投入本身可能有利於點次的實現，但其本身可能不見得是目標，例如我們要讓學生自治組織能參與學校的會議，我們可能要去教育學校的主管機關人員，那這種訓練計劃場次、涵蓋率，可能就可以是過程指標的一種，但倘若只訓練主管人員，不見得能確保學生能參與、學生意見被承認接受，所以這是兩個層次的問題，透過這樣的說明，希望大家可以再調整檢視本點次及其他點次內容，讓過程指標及結果指標的意涵更清楚。

(二)王逸聖兒少代表

- 1、委員會在本點次提出的問題可分為三個面向，第一個是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3 條所指的學生組織，其功能未被有效落實，第二個是教育部要去監督，防止各校介入學生自治組織的選舉與功能發揮，第三個是學生自治組織應都能有

效參與學校所有處理校務及攸關學生受教利益的委員會；因此，問題分析應著重於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3 條等相關條文未被落實的情形的客觀呈現；學生自治組織受校方干預的情況有多嚴重，執行遇到的困境，學生參與學校會議的現況以及困難等，問題分析可以針對以上幾點分析，才能針對這幾點提出切合的行動方案，目前的問題分析似乎僅提及令人疑惑的學生自治組織樣態不一，並未就委員會於本點次所提出的問題分析為何如此及問題為何等，建議補充以上內容。

2、有關「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注意事項」如能提供最新修正之版本，應能對於討論本點次內容有所幫助，請教育部再做資料補充以供檢視。另此注意事項規範對象是否包含縣立、私立學校？如無包含則因應配套為何？請學安組再釋疑。

3、委員會於本點次提及學生自治組織之參與校務運作須為有效的重要概念，如同剛黃老師提到的，要能夠產生影響，惟目前參與情形還是常徒於形式，學生反而容易變成橡皮圖章為學校政策背書，原因有以下幾點：

- (1)因學生身分的關係，意見難被採納、尊重。
- (2)在會議中人數比例懸殊，使得影響力不足以影響決議。
- (3)相較成人，學生較不了解議事運作、議事攻防如何因應。
- (4)學生與校方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例如補助款項等運用。

以上原因都讓參與的學生壓力很大，很有可能使學生不太敢講出真正想講的事情。學生關注校園議題，往往不是關注有無機會表意，而是關注與自身相關的議題（如服裝儀容），希望能對自身相關議題決定有所影響，希望教育部在制定行動方案時除了注意事項或辦理研習之外，還要涵蓋上述問題的解決方法，才能更具廣泛性。

(三)吳政哲代表：

- 1、目前內容未提及前面選舉如何產生，在問題分析或指標均未見普選日、普選校數及預計未來提升多少校數等明確資料。
- 2、相關委員會或會議裡，目前有哪些是有學生代表？惟「高級中等學輔導學生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注意事項」所規定的會議包含哪些、目前各會議執行情形為

何、未納入學生代表的會議有多少等資料都應併入。

- 3、有效參與部分，分成校務會議及其他會議，校方是否有改善會議運作方式，或資料提供的方式？這部分應可舉證出部分項目作為結果的指標。
- 4、現在學校都停留在學生會會長去參與各項會議，倘許多會議待學生代表參與時，目前法律如何做詮釋？且不是每個會議都適合同樣的人參與，為免校方因會議都需等待學生代表參與拖太久，反而不要學生參與，建議應納入由學生會指派代表出席相關會議的部分。
- 5、談到學生有效參與，就兒權公約第 12 條及其他的結論性意見，應該要列入有效的法規措施包含告知兒少有陳述意見的權利、保障兒少行使權利、確保兒少權利被落實，或是如果學校積極阻擋相關懲處機制等，如何呈現有效與否，可以考慮有多少學生提案被納入校務會議、實際通過件數等，因現行提案被納入、通過困難度很高，包括校務會議對學生組成辦法都是不夠友善的，建議可參考兒少委員會在社福績效考核的指標，包括有無兒少代表參與、有無提案、有無培力等，至少要做到這樣，統計有無學生提案、有無造成校園改變等，且培力部分僅提到老師培力，並無提到學生培力部分，建議學安組併予研議。

(四)全國家長會沈雅蕙理事：

關於「確保沒有學校人員介入該組織的選舉或功能行使」，請問由誰來輔導、提醒組織進行選舉或功能行使？例如像我們單位有接過申訴，說畢聯會辦活動邀請藝人來做表演，演出時可能有不適當的舉動，而投訴學校時，學校回應為畢聯會自行規劃的活動，校方不清楚，所以我想問的是有沒有誰會去輔導、提醒組織進行選舉或功能行使？以免以後會有更多類似情形產生。

(五)胡中宜委員：

本點次關於「較少介入學生組織」及「有效參與」如何對應後面成果指標，如業管單位提到修法方向，怎麼修、方向為何、能否在 110 年前完成綜整等，都是可參考；有效參與的部分，納入學生代表機制？多元性？培力等部分，可考慮將這些納入 KPI，以使 110 年成果指標可與前面 2 項核心問題相呼應。

(六)李宏文代表：

- 1、國際委員提出的建議主要為二部分，在「監督所有學校學生自治組織」部分，有無監督機制？焦點主要還是教育部，監督的對象需確定。其監督機制就是過程指標；另在「沒有學校人員介入該組織的選舉或功能行使」的部分，過程指標可以設計「有沒有學生申訴的管道」，從學生端了解學校有沒有介入組織的情況。
- 2、有效參與的部分，就是代表的比例、有沒有提案權、提案的內容、提案被採納、被實行的比率等，都是在社政考核裡面有明確列入指標的，也就是未來成果指標可以放進去的部分。
- 3、培力的部分，除了幹部研習營，建議可考慮引入 NGO 參與。

(七)本部國教署學務校安組：

- 1、剛剛兒少代表提出的三個部分，第一個是學生組織功能未被有效落實，第二個是防止各校介入學生自治組織的選舉與功能發揮，第三個是學生自治組織應都能有效參與學校所有處理校務及攸關學生受教利益的委員會。
 - (1)第一個部分：過去學生自治組織都是靠經驗法則進行傳承，無相關指引，現在訂了注意事項後，讓學生有所依循。
 - (2)第二個部分：學校應輔導學生自治組織，考量學生都非常關心學生自治議題，較不希望學校於選舉過程中，對學生成績、操性等有所干涉，注意事項已有納入「在選舉組織章程應按學生會自行訂定的組織章程做辦理，學校不應課予組織章程以外的條件」規範，會補充於回應表內。
 - (3)第三個部份：因某些學生代表其實是很小團體，所以才會有開會疲於奔命的情形。第 55 條係沿用大學法的內容，盤點現有相關會議，於規定中明訂有學生代表，就一定會有學生代表。另在過程當中有些規則為選學生會代表，有些是經選舉產生的學生代表，有些是學生代表，三類型的代表分散於現行相關法規中，故擬訂於中程計畫中，係牽涉規定及業管單位較多。

(八)主席裁示：請依委員建議調整修正內容。

二、第 77 點

(一)吳政哲代表：

- 1、針對課審部分，問題分析可能要呈現的是，目前課審總共有 16 位學生代表，

其中只有 4 位高中職代表，沒有國中生及小學生，如何去切實反映學生的學習狀況？為何產生這種結果？當初於課審會議上，有建議以大學、研究生為主，但這些並不是 CRC 所提到的兒少的部分，建議國教署應積極跟社會大眾說明，讓學生知道，學生代表進入課審所扮演的角色是什麼？反映實際學習經驗，而非把重點都擺在「審課綱」上，建議將此點納入指標內，以使學生代表真的能反映學習意見，這些學生代表如何在國教署的支持下，蒐集更多學生意見，以及原本課審機制是否符合民主程序、參與門檻是否過高等。至於有效運作的部分，意見同前一點次，即如何修正參與程序、對兒少更友善，這部分建議應納入問題分析及各指標內做呈現，甚至是各校課發會也應一併調整呈現。

(二)黃怡碧執行長：

- 1、從公約的角度提醒，當有效的參與時，要看議題的本身，跟學生適齡的參與。首先，在正式管道部分，學生代表產生方式及名額一定要能充分，然若不是學生代表，是否就沒有參與課綱或課程設計的機會？如幼小的兒童參與的形式，應不限於一般排排坐，用口語表達的形式，所以中央部會及各地方教育局處、各校如何促成稚齡兒童的參與，需要更多的想像，所以絕對不只有在課審會或課綱相關委員會出現學生代表而已，重點在於有效的參與，非形式參與。
- 2、針對上開部分指標之建議，例如有無提案權、提案被接受的程度等，另建議，當學校不採納兒少代表意見時，應檢附理由，倘被採納的比例，即為量性的數字，惟不被採納的理由是什麼？建議學校應往這個方向去進行。

(三)王逸聖兒少代表：

- 1、針對課綱改革，委員會提出的問題係臺灣體制教育過於考試導向，強調課業表現表現造成學生產生高度壓力，缺乏彈性，難以使學生有追求個人學習興趣的機會等，建議問題分析具體回應委員提出的這部分，以客觀形式呈現相關的訊息，例如兒盟在十大學生關注議題調查中，有 34.9%的學生表達課業壓力太重，也有課綱內容太多的問題，2017 台灣兒童學習狀況調查中也提到，有 50.4%學童感到學習疲勞，並較 2011 年增長，其中，有三成學生表達疲憊、

二成一覺得書中的內容沒有幫助令人茫然、一成三的學生是面臨失眠等等問題，建議問題分析應納入相關內容的呈現並針對其具體研擬解決方案，例如如何減少學生壓力、改善考試導向體制等，提升完整性。

- 2、肯定教育部在課綱微調後，於課綱審查過程納入學生代表的參與，惟學生代表是否對課綱審查有實質的影響？或有學生代表意見依然很難被採納的狀況發生？於回應問題時，應提出較現行回應「充分尊重委員意見」更加具體的方案。
- 3、目前課審會學生代表的代表性是否能被有效發揮？遴選機制當初是教育部提的，但遴選出來是否能發揮好的功能恐仍有討論空間，如有些課審會學生代表出席率是非常低的，建議教育部第二屆課審會學生代表遴選前，應思考代表性、是否能發揮功能，及是否有更好機制，能讓此問題減少發生。

(四)胡中宜委員：

選擇 KPI，應先確定現有行動方案是否能回應原本的目標。倘會議當中，主席詢問所有人(兒少)的意見，兒少指的是學生代表嗎？如果是，建議加入兒少代表呼應前面目標，另考量選擇指標時，有沒有其他更關鍵的指標？例如兒少代表其代表性？學生代表的提案率？提案接受或通過率？這些都是過程面，至最後結果，教學是否正常化、是否每四年一次的兒少生活調查結果，改善上課時數、課業壓力等改變，為最後呈現的結果，建議再思考是否有更關鍵的指標以呼應委員關切的重點。

(五)全國家長會沈雅蕙理事：

委員提到課程缺乏彈性、無法引起興趣的部分，首先我要肯定現在第一線在學校的老師們，老師現在教學非常多元，且努力發掘孩子想要學習的知識，更努力在做教學方法的改變讓學生更容易吸收。另外，現在實驗學校很多，如果真的覺得課業壓力很大，可以往這方面選擇。因此，贊同黃委員提的「適齡」的問題，但需考量會不會課綱審議開放很多學生代表名額，但學生代表參與率不足，造成資源浪費的問題。另外，請追蹤審查課綱學生參與前後之成績，若因此荒廢學業，就失去教育部的美意。

(六)主席裁示：

- 1、有關針對「適齡」學生有效參與審查課綱的部分，納入下次課綱調整改革研議參考。
- 2、另關於學生代表是否有效參與部分，包含學生提案是否通過(通過/未通過比率)、採不採行意見理由，及透過新課綱提供學校更多的課程彈性等，納入研議為重要的 KPI 指標。

三、第 79 點

(一)王逸聖兒少代表：

- 1、關於不當管教措施部分的問題分析的呈現，希望學特司跟學安組可針對目前不當管教的現況，例如它主要的形式、數據等等客觀呈現，並針對各案例去做原因分析，使後續提出的切合問題分析的目標以及行動方案更加有效。
- 2、目前的行動方案主要呈現針對事前的研習與培訓等內容，但是針對事後部分建議教育部應儘快建立一個統一檢視與監督機制，去回應委員會所擔心的各校自行制定學生懲處措施可能造成弊端問題；建請教育部修正納入相關內容。
- 3、行動方案應詳加具體回應，不應僅呈現發文、督導等模糊內容，而應納入如何督導各校學生獎懲規定等具體內容。

(二)黃怡碧執行長：

- 1、原文” discipline” 不贊成直接翻譯成「懲處」，無正向的部分，變成完全只有處罰，應引導學生產生正確的行為，不是只有負面的作法，建議第一點，是否有可能修正結論性意見的翻譯，第二點，教育部目前仍是發文禁止學校做什麼，比較缺乏指引性的做法。
- 2、前開 77 點次所提「適齡」部分，非低於某年齡層以下即不能參與，而是剛好相反，既然是全年齡都有參與、決定跟自我相關的決定，對於不能跟成人一樣排排坐表達意見的兒童，應有更創新性的參與方式，他們究竟要用什麼方式表達他們的意見？肯定不是透過課審會，那他們要如何表達意見，應是教育部跟地方政府要去思考的。

(三)主席回應：

我剛剛只有說一半，的確稚齡兒童應該也要有事當的平台或方式可以去表達

他們的意見，這是可以去思考的。

(四)吳政哲代表：

- 1、教育部 103 年針對學生獎懲規定大幅度的盤點修正，建議修訂獎懲規定時應一併檢視修正相關規定，也可以討論是否透過法律層次訂定統一的規定，如無法統一規定，則需建立相關規範報備機制建議建立平台，讓學校規定可公開閱覽，甚至是能夠比較各校規定。
- 2、建議應針對其他結論性意見，將學校常見的不當輔導管教主題組成教師的小討論團體，產出一些建議跟做法，因為只告訴老師不能體罰，但卻沒告訴老師該怎麼做，或許透過這樣的機制，新的做法有機會嘗試、分享，且也可以成為教育訓練的材料或是工作手冊，如 CRC 工作手冊，提供老師的如何正向執行輔導管教等。

(五)黃怡碧執行長：

我有點擔心如果只是列不能做什麼，那學校會不會以為說沒有列到的都是可以做的？我不知道這會不會有另外的問題，而且假設我們現在先類型化某幾種體罰類型，然後沒列到的體罰即使是符合體罰，也變成是被允許做的？

(六)胡中宜委員：

- 1、建議部裡可以發展正向管教方面指引，於中長程行動方案前，有沒有發展中的個人正向或負向表列、班級經營的指引，或者是各級學校 Q&A，將剛剛提到的不當或違法的管教、懲處，整理出案例分析的類型、注意事項、因應管教策略，或是班級經營技巧，如果已有相關資料，建議將此納入近期行動方案，如目前無，建議在研習之前先加強此部分。
- 2、前一點建議係屬過程面，結果的部分，建議加入部分 KPI，第一線教師經過實質幫助的過程後，對於委員所關心的不當管教，或許有些可以呈現的 KPI 指標，例如申訴案件逐年下降等數據。

(七)吳政哲代表：

103 年做的學生獎懲規定僅針對教師宣導，建議轉換成學生也可以理解，甚至是學生的手冊等，倘有指引手冊讓教師了解不當行為及其背後意義，並轉換成兒少容易理解的，相信對老師及學生都很有幫助。

(八)李宏文代表：

委員提到「公開並提供指引」、「明列合乎兒童權益的懲處」，建議在中長程的行動方案，何謂適當的管教應該增加滾動式修正，也就是說目標(一)的注意事項，所謂教育部指引的話，增加如近年推動修復式正義等，比較新的解決校園霸凌的方法，增加如何讓學生認識不當管教等的培力，並納入學生意見。

(九)孫世恒委員：

有關身心障礙學生的懲處，不曉得目前注意事項裡有沒有一些規定，保障身心障礙學生被懲處不是因為其身心障礙因素。

(十)本部學特司回應：

- 1、委員所提相關建議會再做滾動式修正。
- 2、負面表列部分，現行輔導管教注意事項的後面，有相關教師不當管教及不當體罰類型，有明確定義，惟現行學生跟老師間的互動多元，注意事項僅就部分樣態例舉，未來將研議造成學生比較嚴重傷害的體罰得增修進來。
- 3、正向管教的部分，未來會製作正向管教的相關手冊及工作坊，請第一線老師分享較為正向的案例。

(十一)本部國教署學安組回應：

同黃委員所提翻譯問題，我們這邊叫做學生獎懲規定，其實不當管教跟懲處是有層次上的不同，所以問題分析主要都是在分析懲處的問題，目標(一)係範圍比較大，包含後續獎懲等相關規定，係委員提及「可能使兒少遭受連坐罰等不當和違法的懲處」，連坐規定係訂定於「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於獎懲並沒有特別提到連坐法的部分，考量上位法規業已明訂，下位法規不再規範，所以才會兩個法規一併寫，如果今天要擴張成不當管教的話，那就會跟我們講的問題比較不一樣。

(十二)黃怡碧執行長：

剛委員提到身心障礙學生懲處的問題，於CRPD中提及司法程序雖然有一套固定的規則程序，倘身心障礙者有需要的話，必須為了他去調整程序，這樣的規定是否可以類推、準用至學校懲處規定？或有無適用的可能性？學校對於懲處的程序或規定是否可有一定的彈性，建議身心障礙學生應有權利要求將

CRPD 第 13 條規定放到獎懲相關規定，那學校也有必要依據身心障礙學生調整懲處規定，以符合 CRPD 公約。

(十三)全國家長會沈雅蕙理事(會後提供書面意見)：

如何預防學生誣告老師須列入考量。

(十四)主席裁示：請依委員建議參酌修正。

四、第 80 點

(一)吳政哲資深代表：

回應內容無法清楚呈現教官全面退出校園是何時？依高級中等教育法附帶決議應該是 8 年內完全退出，教官脫下軍服後，是否適合轉換身份在校園裡面的，且教官的業務是否校安人力就可以接續，其培訓等機制為何？建議相關配套機制，能再做補充。

(二)王逸聖兒少代表：

- 1、目前教官退出校園似乎社會上是有一定共識的，請教育部在問題分析裡再補充目前遇到的困境、阻力，說明為何目標遲未能實現。
- 2、行政院今年初公布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修正案，其中提及 2023 年 8 月 1 日、約 5 年後教官應全面退出校園，但教育部於回應表中的說法是 5 年後下降比例 33%，教官人數下降到 1980 人，似與草案中 2023 年 8 月 1 日不再有教官相衝突，建議教育部修正相關內容；結構指標部分並建議納入是項草案的修訂。

(三)胡中宜委員：

- 1、站在國際委員接下來的角度，上次是說「應全面」，那下次看的兒權指標卻是只退出 33%，為何 67%還沒退出？剛有提到有些法制層面已經在推動了，那法制層面推動要如何追蹤訂定？
- 2、如果國家目標不是全面退出，或者實際上到 5 年後也不可能全面，那到底數字是如何訂出來的、為何沒辦法全面等原因，建議補充在資料上讓委員可以了解。
- 3、另外，如果接下來教官轉任校安人力，其效果如果國家覺得有效，那有效部分就不是軍職，那有效部分在哪？校安人力培力、再教育的機制為何？建議補充在行動方案中。

(四)台灣婦少權益權益關懷協會：

教官無論是分階段退出校園，還是全面退出校園，家長最擔心的還是校園安全問題，特別是目前的校園毒品氾濫的問題。有關配套措施在各種教育部相關場合或研習一直被重複詢問可見家長對此的憂慮，建議教育部可公佈依時間進程扼要說明現況，且定時更新在教育部網頁上，減少外界的疑慮補充明確相關配套內容辦理進度？是否有明確期程？

(五)本部學特司回應：

關於何時退出、校安人員的遞補、可能遭遇的問題等，本部持續討論研議中，各校在校安人力補充上應屬正常，另外，目前已無新進教官，另於陸海空軍軍士官服役條例裡提到，應保障教官的工作權，因此我們也要校園安全安定的情況下逐步推動，相關配套修法也在持續修正當中，以上簡要說明，我們也會在現在資料再做補充。

(六)全國家長會沈雅蕙理事(會後提供書面意見)：

家長只在意「配套措施」目前學校、工友警衛退休不補人員，委外也很難找到人員，所以應不是先退休再找校安人員，若沒有完善配套措施，應無限期的全面退出。

(七)主席裁示：請依委員建議參酌調整。

五、第 81 點

(一)王逸聖兒少代表：

1、單一部會點次與跨部會點次處理之 55 至 56 點次有重疊之處，並且於 107 年 7 月 25 日行政院所召開第三場次之跨部會點次審查會議上有長達 1 個小時的討論，其中許多討論也涉及到教育部主管學校體罰範疇，建請教育部循跨部會機制將本點次納入跨部會點次於 55 點次至 56 點次之審查，避免重複討論而致有效率不彰問題。

2、續前項，有關諸多相關之修正意見不再贅述，請教育部學特司參照 107 年 7 月 25 日行政院所召開第三場次之跨部會點次審查會議各與會人員發言紀錄及林萬億政務委員裁示辦理之。

(二)胡中宜委員：

1、剛是全面，這點次為零體罰，成果指標增列申訴案件目前的基準、比率，到 110 年後，預估我們要降低多少？回應目標的部分，目前的做法，從過程指標來看，從知能到調查到宣導來回應剛剛那個目標，回到目前在問題分析，目前的研究報告已經告訴我們一些違反零體罰，不當體罰根本原因分析，大概是什麼？是因為法律制定的問題，大概不是，還是除了法律議題疏落之外，有些執行層面是什麼？這些執行層面在問題分析潤述好之後，後面五個過程指標，在提供陳述機會、知能、考核、調查、知能這五個部分可不可以解決剛剛那個目標、問題，最終在 110 年之後，二個 A 和 B 的基準點可以下降，目標、策略和成效評量是不是可以緊扣，除本點以外，也適用其它點次邏輯思考。

(三)黃怡碧執行長：

有關體罰問題，曾經在申訴案件有做過整體性的建議，可以從申訴案件裡去做各式各樣樣態分析，包括體罰在內，有關學生各式各樣的調查，各個面向的生活調查非常重要，包括勞動的經驗，建議擴大調查不限於體罰而以，可以是全面性調查的方向。包括先前談的課業壓力，要如何知道他有沒有課業壓力？有沒有打工？15 歲以下兒童打工的狀況。

(四)李宏文代表：

- 1、行動方案 短中長程有層次。
- 2、短程行動方案(二)調查成員的委員會以外部專家為主，後面有提到家長代表，建議增列兒少團體、人權團體、學生代表等。
- 3、兒少團體針對議題定期都會做統計，有些是實體問卷、網路問卷，網路問卷代表性是比較有問題的，如果這次這些議題是影響到成果，需要有官方統計的話，例如課業壓力，15 歲以下兒童去打工，結論性意見是以兒少為主體，要有更全面的檢視。

(五)本部學務特教司：

- 1、與 55 點次至 56 點次重複部分會再參考並通盤修正。
- 2、成果指標列申訴案件的比率，逐年可以下降。二週前開會有討論到類似，申訴案件比率下降，是否導致地方政府刻意把申訴比率降低。建議為使用體罰的老師會不會受到適當懲處？比率為何？

3、持續推動正向管教相關推動工作，會再補充修正。

4、納入兒少團體部分，和會人事處討論，因為涉及人事處業管部分規定。

(六)吳政則代表：

1、調查要注意過程，何種方式較為有效?問卷方式、操作可以適齡。

2、嚴重體罰的教師被解聘狀況，以比例原則來說，我們可以透過各種原因讓一個學生離開校園，但老師是很困難的，很多嚴重體罰學生的老師還沒有依法被解聘，過程是非常嚴謹的，不只是有多少老師已經被處理，在報告時程等都要注意。

(七)台灣婦少權益權益關懷協會：

給孩子權利跟適當的管教，是我們國家和父母的責任，也是社會的責任。今年五月下旬新聞曾在報導在台南工作二十幾年的男老師被高中男學生毆打；同樣的情況發生，身為女性工作者(例.高中女老師)，可能也會遇到跟這位男老師的相同情況，當學生不理性而對女老師施暴，可對方的身分是學生；所以想問..當我們在討論兒童權利的時候，婦女保障權此時如何確保?除了對兒童給予罰則之外，是否更應該以國家的角度從小給予孩子法治精神的教育以及品格教育的養成!?

處理體罰小組或委員會時，除納入家長(利害關係人)之外的專家其專業背景應以兒少身心發展直接相關領域之專業研究或醫事專業人員，例如.幼兒成長發展、青少年身心發展研究、兒童行為與心理研究、青少年身心研究..等專業人員為主，以兒少保護身心最佳利益發展為優先考量。並且校園為單純學生學習的環境與教師教學專業為主，應該盡量避免社會團體介入，讓校園保有親師生最直接且單純的合作場域。【回應表短程(二)】

(八)主席裁示：

本點次涉及跨部會點次第3場審查會議之第55點至第56點所提體罰範疇，請權責單位就前開會議建議，併同本次會議建議參採研議修正。

六、第83點、第84點

(一)王逸聖兒少代表：

1、關於問題分析的部分建請教育部可納入更多實質性的相關數據的呈現。如兒

童福利聯盟於「2016年兒少休息與休閒生活調查報告」中就有提及有78.2%的11歲至18歲的兒少表示週間睡不滿八小時，並有隨著「年齡愈大睡愈小」的趨勢，在國小有41.9%、到國中僅有18.7%、在高中只有4.7%。建請教育部可將是項及相關之資訊運用於問題分析中。

- 2、現行制度下，即使沒有參與課後輔導與補習，一般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之上課時數就已是自約七時一路上課至約十六時，建議教育部可參酌各國案例研議降低基本上課時數之可能性。
- 3、有關「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僅適用於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有關地方政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成了一漏洞，建請教育部據以擬定政策鼓勵各地方政府儘速制定此一注意事項，確保地方政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之上課時數，同樣依照注意事項合理規範。
- 4、在問題分析及行動方案層面都將推動全面免試入學作為一行動回應，然而全面免試入學事實上未必然與減少學習壓力呈現必然關係，是否適合作為行動方案回應，建請教育部考量。
- 5、有關家庭教育部分，教育部以107至111年每年辦理3,000場所作為一行動方案，但這個問題跟很多部會在回應這個問題的時候一樣，即是這些數字恐怕是空泛的，而難以實際造成影響的，重點應該聚焦於會不會、有沒有實際成效，希望教育部能夠進一步思考，且在相關行動的呈現下同時也應該考量有效的成效評估機制。

(二)胡中宜委員：

- 1、成果指標的撰寫如現行第5點每學期隨機抽20所學校到校訪視，移列至過程指標，要具體、清晰可測量可達成的前提之下，再來訂定，不然成效評量就會比較困難，KPI可以從衛福部103年有做兒少生活狀況調查，法定上每四年調查一次，可以從中如委員所提休閒時間，平均數，小孩回答有沒有增加，
- 2、校內外的學習時間，包含補習時間能否降低，在綜觀指標選定應有一些思考。

(三)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

孩子學習的部分，有些全職的，所以下了課就可以回家，現在都職業婦女比較多，孩子下課後能送哪裡？當然就是送安親班，補習班，不是這裡討論完就

可以了。

(四)李宏文代表：

- 1、問題分析的第一點，從減輕到紓緩此部分，感覺是個期待，免試入學不適合放在這裡，
- 2、行動方案建議比照其它點次區分短中長期，有進程。
- 3、委員會建議政府教育家長和老師，每次提到家長，在行動方案五，責成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建議除場外，普及率及受惠率為多少?受惠率，母數為該縣市家長人口，上課人數?全程上完的，到底這還只是一個過程，到底孩子的減輕才是成果，NGO 有些相關研究調查，都可以參考。

(五)台灣婦少權益權益關懷協會：

兒權指標中提及輔導課程結束時間，不得逾 17 時 30 分，且不得於國定假日及例假日實施。每週不得逾 5 日，實際現況與此不符，對於私立學校教育部如何管轄?有適當的稽查嗎?

(六)吳政則代表：

- 1、詢問有關教育部及六都所轄市立、私立學校，在相關議題上，相關為和面臨的困境?目前為止是什麼??朝什麼方向處理。
- 2、今天討論的比較多是在兒少生活經驗，應該更多兒少一起來討論的會議，以兒少為主体，適齡和適當方式來討論這些議題，交換不同的想法和意見。

(七)主席裁示：

- 1、本次討論各點次，請權責單位參採委員建議予以檢視並修正或補充。
- 2、為期周延，本部另案邀集相關會議，就各權責單位依與會人員建議，修正後續行動回應表並廣續進行檢視，請各權責單位副主管以上層級人員出席與會。